

呼和浩特市民政局
精神障碍社区康复站建设与运营服务项目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呼和浩特市民政局精神障碍社区康复站建设与运营服务（和林格尔县）

采购人：呼和浩特市民政局

成交单位：内蒙古心理健康协会

合同签订时间：2025 年 5 月 19 日

合同签订地点：呼和浩特市民政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遵循本项目采购（编号：150101-NMGYN--CS-20250001）的各项规定和成交单位响应文件的相关约定，为保护供需双方合法权益，按照平等、自愿的原则，经采购人和成交单位共同审核，双方一致同意签订本采购合同，并承诺共同遵守。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资料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采购文件规定的各项条款；
2. 投标人提交的全部响应文件；
3. 在采购活动中，磋商小组与成交人或采购人与成交人议定的各项以文字记述的补充条款或承诺；
4. 成交通知书；

二、服务要求

1. 组织方案

投标人设计可行有效的整体组织方案，并提出合理建议，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向呼和浩特市民政局报送正式组织方案，组织方案包括以下内容：

- （1）项目组织机构及专业人员配备情况；
- （2）协调旗县区民政局、街道社区提供服务场地的保证；
- （3）制定的服务工作流程、目标、原则和质量标准。

2. 人员要求

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必须为本单位任职或引进的精神科医师、社会工作者为核心，以护士、心理治疗师、心理咨询师及其他专职人员为重要专业力量的综合服务团队，且需要有相关的工作经历，每个服务站须保证 2 名专职工作人员，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向呼和浩特市民政局报送专职工作人员基本情况，人员必须相对稳定，不得随意调整，如个别人员确需调整，需经呼和浩特市民政局审核同意。

3. 绩效评价

受益对象满意度 90%以上。

三、服务内容

1. 精神康复专业训练和支持性服务。围绕精神障碍患者提高生活自理能力、社会适应能力、恢复职业能力等需求，不断丰富服药训练、生活技能训练、社交技能训练、职业能力训练、居家康复指导等服务项目，为精神障碍患者提供多种类型的康复服务。支持精神障碍患者参与社区志愿服务活动，发挥自身价值作用，积极接触社会、融入社会。

2. 建立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的个案管理制度，大力推行精准康复。

3. 登记康复对象接受规范精康服务人次数大于等于 20 人。登记康复对象接受规范精康服务不少于 24 次，每次不少于 4 小

时。每月开展一次大型宣传活动和一次社区融入团体活动。

四、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金额为：壹拾伍万伍仟元整

小写¥155000

五、付款方式

第一期：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

第二期：项目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

六、服务时间、地点及相关要求

1.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服务承诺：按甲方磋商文件的要求和乙方响应文件中的承诺执行。

七、甲乙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统筹开展“精康融合行动”工作。甲方要会同乙方，结合当地实际需求完成“精康融合行动”各项任务。甲方有权采取实地调研、座谈会、个别访谈、委托属地民政部门等方式，对乙方提供服务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 甲方负责收集汇总乙方关于“精康融合行动”进展情况，认真总结工作经验，树立先进典型。

3. 甲方有权制定乙方完成“精康融合行动”任务的考核标准，

根据考核标准定期对乙方服务情况进行考核，并有权要求乙方对于不符合要求的情况，进行限期改正。

4. 乙方未按照服务内容落实精康服务工作任务，或经甲方指出而不改正的，甲方有权拒绝向乙方支付到期未支付的服务经费。

5. 乙方应将服务经费主要用于专业人员到服务地区开展工作的工资及社会保险、劳务费、培训费、交通费和项目执行费用等。其中，人员工资及社会保险应占服务经费的 60%-70%，项目执行费用不得超过服务经费的 8%。甲方有权随时要求乙方提供经费开支明细，乙方应接受甲方及相关部门对经费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如甲方发现，乙方将甲方提供的服务经费用于本合同约定的其他用途，严重影响了“精康融合行动”工作的开展，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立即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服务经费。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严格按照服务要求和内容开展服务；

2. 乙方派出人员应符合甲方要求具备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拥有较强的社会责任感和奉献精神，自愿到服务地区开展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选派人员一经确定不得随意更换，如需更换，须征得甲方书面同意方可更换。

3. 乙方负责对派出服务人员的教育管理工作，负责对派出服务人员开展服务的质量、内容、效果进行督导。

4. 乙方要根据财务管理要求，单独设置“精康融合行动”账目，完善内部财务监管制度，严格经费使用范围和支出程序，确保专款专用。

5. 乙方与甲方保持经常联络。乙方必须要保证派出的服务人员在服务地区开展精康工作服务期间的合法权益，乙方应与其依法建立劳动关系并为其交纳社会保险，按时发放工资、提供生活补助、交通补助等必须的经费。乙方人员在服务期间，发生工伤、亡等问题，由乙方依法按照《工伤保险条例》的相关规定进行妥善处理。

6. 乙方为甲方提供的服务人员由乙方自行聘任。乙方人员与甲方不存在任何劳动或雇佣关系。如有乙方人员向甲方提出相关主张，由乙方负责向其说明并妥善处理，如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全部直接及间接损失。

八、供应商账户

供应商名称：内蒙古心理健康协会

开户银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

账号：12150000000364420

九、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一式三份，经采购人、成交单位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成交单位各执一份。

3. 合同内容如遇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4.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采购人：（公章）

电话：

法人代表(或授权人)：

日期：2025 年 5 月 19 日



成交单位：（公章）

电话：13087125478

法人代表(或授权人)：

日期：2025 年 5 月 19 日

